

濮阳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一黄罚决字〔2024〕第01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 梁彦兵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住所)住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本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对你违法在濮阳县渠村乡前园村东南1500米处(坐标: E35° 22' 55" N115° 2' 57")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4年1月10日在濮阳县渠村乡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前园村东南1500米,坐标: E35° 22' 55" N115° 2' 57")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垃圾长5.2米,宽3米,均高为1米,总体积15.6立方米),对黄河河道行洪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 梁彦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梁彦兵基本信息;

证据二: 执法过程录音录像和执法人员出示证据照片,证明水政监察人员取证合法;

证据三: 对梁彦兵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当事人指认现场照片,由我局水政监察队员依法提取,证明梁彦兵倾倒建筑垃圾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 责令改正认定书、认定影像资料,由我局水政监察队员依法提取,证明梁彦兵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已将倾倒垃圾清理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